

#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库〔2018〕1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 至 2020 年 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:

为做好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,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相关要求,黑龙江省财政厅决定组建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

本次拟组建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(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)承销团,承销团成员目标数量不少于 20 家。

### 二、承销团成员报名条件

(一)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,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;

(二) 经营状况良好, 财务稳健, 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,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;

(三)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 近三年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, 信誉良好;

(四)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;

(五) 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, 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;

(六)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的各项义务。

### 三、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的确定

2018-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的组建遵循自愿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 对提出申请的机构, 经审核通过后可成为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成员, 并按照承销意愿、承销业绩、机构实力等方面确定主承销商。

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承销团组建后, 黑龙江省财政厅在年度中间可根据债券发行需要, 增补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作为承销团成员。

### 四、报名相关事宜

(一) 报名资料。

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，需报送下列资料：

1. 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。

2. 营业执照、金融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。

(二) 报名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。

1. 报名截止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4 日。

2. 报送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80 号（黑龙江省财政厅 2 号楼 306 室）。

3. 联系人及电话：王艳秋，13845055787、0451-53635019；周海晶，15945165525、0451-53635019。

附件：2018-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

## 2018--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机构全称：（公章）

项目名称	内容
是否有主承销意愿	是（ ） 否（ ）
2016年总资产（亿元）	
2016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	
2016年偿付能力	2016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 （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）
	2016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 （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）
2016年债券承销能力	债券主承销家数（家）
	债券主承销金额（亿元）
机构资质与做市能力	2018-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（ ） 乙类（ ） 非成员（ ）
	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（ ） 否（ ）
	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（ ） 否（ ）
	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（ ） 否（ ）
地方政府债券承销经验	2015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量（亿元）
	2016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量（亿元）
	2017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量（亿元）
	2017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（亿元）
	2015-2017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（亿元）
联系方式	联系部门
	联系人及职务
	联系电话
	传真及邮箱